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0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2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5分；認同4分；普通3分；不認同2分；非常不認同1分

五、110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47 分	評分結果 4.90 分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4.68 / 4.68 分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預計於111年03月28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對於可精進事項提出說明。